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吳鎔涵

電話：(02)2361-8577轉243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248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24864A00_ATTCH1.pdf)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8. 19	
循字第	號
收文人：文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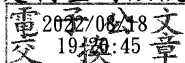
主旨：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2條之傳染病
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及施行地區，業經司法院、行政院以
111年8月18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24861號、院臺法字第
1110184666號令會同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期間及施行地區，依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2條由本院會同行政院核定併指定之。
- 二、檢送旨揭發布令影本1份，請刊登於法院網站，俾利廣泛週知(本條例第2點立法說明第4點參照)。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

副本：行政院(含附件)、內政部(含附件)、國防部(含附件)、法務部(含附件)、海
洋委員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本院各廳、處、室(請秘書
處刊登司法院公報、資訊處更新司法院法規資料檢索系統)(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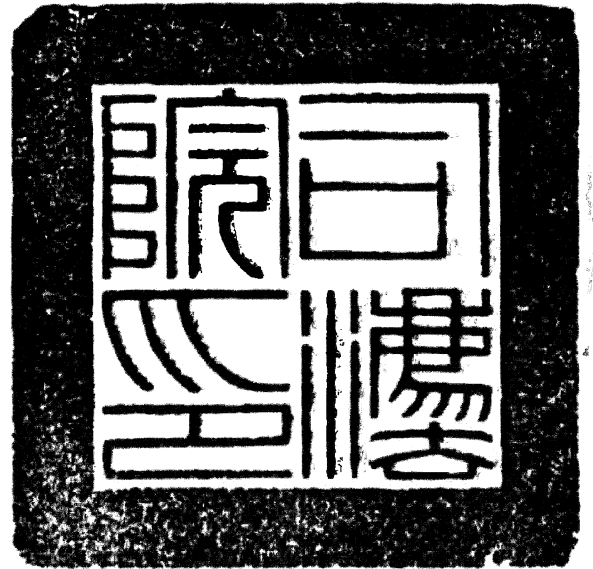


11100003105
2022/08/19 上午 08:26:42



司法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 1110024861
院臺法字第 1110184666 號



核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二條之傳染病
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
月二十四日止之期間，併指定施行地區為全國。

院長 許 宗 力

院長 蘇 貞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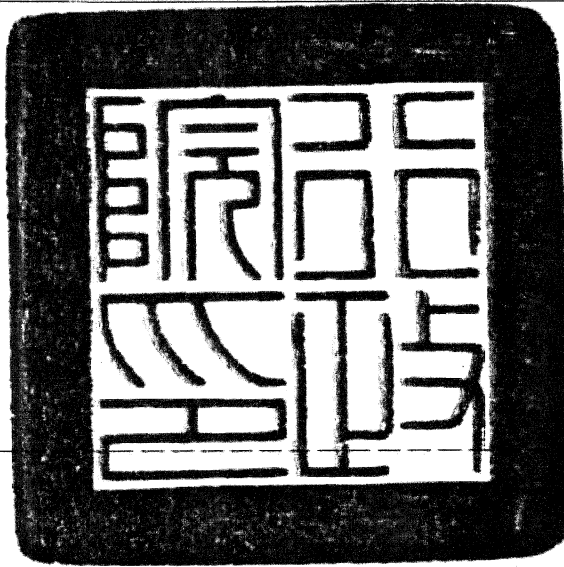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院台廳刑一字第 1110024861 號

院臺法字第 1110184666 號

主 旨： 核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二條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止之期間，併指定施行地區為全國。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